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周明美

電話：049-2391468

電子郵件：n07@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460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戶字第103583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5830040-Attach1.docx)

主旨：有關宜蘭縣政府建議刪除記事例「民國XXX年XX月XX日離婚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離婚」2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宜蘭縣政府103年2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30026412號函。
- 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鑑於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乃因「離婚」與「認領」等事由，為免父母對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約定日期寫在前面而造成誤解當事人離婚日期之情事及考量若刪除「離婚」2字，則記事無法明確判斷重新約定之事由，為符合上揭法規意旨，爰將現行新系統記事組合內容「民國XXX年XX月XX日離婚約定（離婚重新約定、認領約定、認領重新約定）（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經XXX戶政



事務所)民國XXX年XX月XX日(核准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修正為「因離婚(因認領)民國XX
X年XX月XX日約定(重新約定)[經法院(判決、裁定、
調解、和解)]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
X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
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后附修正對照表)俟新系統穩
定後再予以執行版本更新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6樓)、本部戶政司(中)

